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23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8年2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刘丹萍、何前、耿乃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可查阅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易美怀女士、袁源女士、史强先生、ZHANG JING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情况可查阅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易美怀女士、袁源女士、史强先生、ZHANG JING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易美怀女士、袁源女士、史强先生、ZHANG JING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过股权方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丁蛤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耿乃凡先生、何前女士、易美怀女士;

2、战略委员会委员:邹承慧先生、刘丹萍女士、丁蛤华先生;

邹承慧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24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8年2月11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核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能保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以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日本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转让日本全资孙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李光华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能源工程副总经理,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监事,依法回避表决。

《关于转让日本全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29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丹萍作为征集人,对公司拟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股票上市时间:2011年8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002610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

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公司电话:0512-82557563

公司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由征集人就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2、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28)。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丹萍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教授及硕士生导师(已退休),中国人民大学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现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长石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扬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长期从事经济及金融等专业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曾历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2月14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24日(9:00—11:3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收件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600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寄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着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人:刘丹萍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 | |
| 2.00 |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 | |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关联股东同回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26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耿乃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丁蛤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原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构成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丁蛤华先生、何前女士、易美怀女士;丁蛤华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委员:邹承慧先生、刘丹萍女士、丁蛤华先生;邹承慧先生为主任委员。

现调整为: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耿乃凡先生、何前女士、易美怀女士;耿乃凡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委员:邹承慧先生、刘丹萍女士、耿乃凡先生;邹承慧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28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2、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联股东应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 3 项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 |
| 2.00 |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23日、2月26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静、陈晨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 √ | | |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27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日本全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康电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爱康电力”)拟将其持有的日本爱康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爱康”)100%股权出售给爱康能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爱康能源”),交易金额约为86,21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5,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爱康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控股的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参股能源工程37.64%的股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爱康实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易美怀女士为能源工程董事,董事袁源女士为爱康实业副总裁,董事ZHANG JING女士在过去12个月内曾是能源工程的董事,董事徐国辉先生董事在过去12个月内曾是爱康实业副总裁。邹承慧先生、易美怀女士、袁源女士、ZHANG JING女士、徐国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日本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爱康能源株式会社 |
| 成立时间 | 2017年4月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105-01-040915 |
| 注册地址 | 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和泉町1-3-17 2F |
| 法定代表人 | 沈刚刚 |
| 注册资本 | 1000万日元 |
| 公司类型 | 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 | 清洁能源资源的市场开拓;清洁能源发电设备的投资;清洁能源的买卖;清洁能源发电设备的工事设置;前项相关联一切业务。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0%、沈刚刚10%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目前未有相关财务数据,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能源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年09月05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005347164XE |
| 注册地址 |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
| 法定代表人 | 吴飞 |
| 注册资本 |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主营业务 |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0.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64%、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0.76%;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 |
| 关联关系说明 |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6年度(合并) | 2017年9月(合并) |
|---|---|---|---|
| | 总资产 | 497,491.09 | 406,453.80 |
| | 净资产 | 67,083.40 | 75,416.92 |
| | 营业收入 | 170,425.59 | 113,929.13 |
| | 净利润 | 8,522.57 | 8,333.52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日本爱康株式会社 |
| 法人编号 | 0104-01-117830 |
| 设立时间 | 2015年4月15日 |
| 注册地址 |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和泉町1-3-17诚心Bldg 2F |
| 法定代表人 | 沈刚刚 |
| 注册资本 | 4亿9500万日元 |
| 公司类型 | 株式会社 |
| 主营业务 | 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所生产的电力;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进出口代行业务;以上业务附带的其他一切业务。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香港爱康电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 |
| 关系说明 |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日元) |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 总资产 | 127,785.12 | 392,130.53 |
| | 净资产 | 47,877.45 | 65,441.68 |
| | 营业收入 | 10,229.36 | 7,079.03 |
| | 净利润 | -1,473.80 | 17,628.05 |

注:上表中2016年基本财务数据为审计数,2017年基本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其中2017年度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22.42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约为人民币3,795.62万元(人民币金额为公司根据0.058的汇率初步计算结果)。

交易